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
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2007]128号）（以下简称“128号文”）的规定，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浪环境”、“公司”或“上市公司”）已出具《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以下简称“说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雪浪环境重大资产购买的独立财务顾问，对上述说明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上市公司于2020年3月9日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投资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本次重组首次披露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价波动情况如下：

项目	首次公告日前第21个交易日（2020年2月7日）	首次公告日前1个交易日（2020年3月6日）	涨跌幅
雪浪环境股价（元/股）	11.64	14.58	25.26%
专用设备（证监会）指数（883132.WI）	4,453.54	5,025.01	12.83%
创业板综指（399102.SZ）	2,279.05	2,511.31	10.19%

由上表可见，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雪浪环境股价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首次披露日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分别为15.07%、12.43%，均未超过20%，未构成异常波动情况。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雪浪环境股价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首次披露日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无异常波动情况。

(以下无正文)

